

## 第十章

### 徵收印花稅

#### 評估及收取印花稅

1001. 就評估及收取印花稅而言：

- (1) 緊隨著期權結算所合約根據結算規則第501或502條有效行使，及根據結算規則第505條將該期權結算所合約分配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未平倉空倉後，須立即產生一份根據標準合約條款及有效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交付責任以供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一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買賣正股之用的合約。這樣產生的合約可用作決定就買賣正股所需支付的印花稅，但須以另外方式立即包括在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不再具有其他或進一步的約束力或效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履行有效地行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交付責任，此舉不應受此結算規則所影響；
- (2)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儘管所有合約均由身為該等合約訂約方以當事人身份所訂立，在行使合約後的正股交收可視為以作為客戶代理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代理人關係及（如適用）作為非結算參與者代理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代理人關係進行，但就此等結算規則而言，不得以另外方式影響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訂立的合約訂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及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根據結算規則第1001(1)項所產生的買賣交易輸入聯交所交易系統。該等交易均須受交易所規則第十三章所規限。